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23〕1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灞桥区建设项目跟踪审计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灞桥区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

西安市灞桥区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灞桥区范围内建设项目的事前事中监督，规范建设行为，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陕西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条例》《西安市政府投资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结合灞桥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跟踪审计对象是履行了公开招投标手续的以下项目：

（一）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

（二）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使用财政资金、国有资产抵押贷款投资的建设项目；

（三）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投资的建设项目；

（四）由中标投资人承担资金筹措和工程建设，并在特许期内管理经营，特许期结束后投资人按照合同约定移交区政府管理的项目。

第三条 跟踪审计的被审计单位为项目的建设单位（含项目法人和经授权委托进行建设管理的单位，下同）。

第四条 跟踪审计的范围是从建设项目开工到竣工交付进行的全过程跟踪审计监督。

第五条 区审计局是灞桥区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的主管机关，

可以根据需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聘请具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或相关的专业人员开展跟踪审计。审计人员跟踪审计时，必须依法审计，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遵守有关廉政纪律的规定，保守其在实施审计过程中知悉的秘密。

第二章 审计程序

第六条 区发改委、行政审批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建设单位将本年度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的批复文件和本年度已开工建设项目目录、投资计划及时抄送区审计局。区审计局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编制本年度审计计划。

第七条 区审计局依法对跟踪审计建设项目进行审前调查，编制《跟踪审计实施方案》，确定审计目标和工作重点后，向建设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八条 在跟踪审计实施阶段，相关责任人应对区审计局收集的审计证明材料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不影响事实存在，该审计证据仍然有效，审计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审计结论，但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第九条 跟踪审计实施阶段，区审计局将按照“边审边改、以审促改”的原则，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并出具《跟踪审计整改意见单》（以下简称意见单）。

第十条 区审计局采取定期跟踪审计方式，将建设项目签订合同中约定的付款前置条件作为审计节点实施跟踪审计，并出具审计成果文件，在最终审计节点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对于跨年度

的跟踪审计项目，年终出具年度跟踪审计阶段性报告。

第三章 审计主要内容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应以项目建设程序合规、工程造价和工程项目财务收支为审计主要内容。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实施阶段跟踪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内控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和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
- （二）工程项目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情况；
- （三）经济合同履行情况；
- （四）项目概算执行情况；
- （五）分期工程结算资料；
- （六）建设资金收支情况；
- （七）建设单位管理费的计取范围和标准；
- （八）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情况；
- （九）建设项目优惠政策的落实、执行情况；
- （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 （十一）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审计内容。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竣工交付阶段跟踪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工程结算和工程财务资料；
- （二）工程结余物资的管理和财务处理；
- （三）待摊投资的真实性、合法性；
- （四）工程投资真实性、合法性；

- (五) 建设项目基建期间财务收支情况;
- (六) 建设项目交付使用资产及验收情况;
- (七) 未完工程的真实性和合规、合理性;
- (八) 建设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 (九) 已发出意见单中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和采纳情况;
- (十) 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审计内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在有关合同中列明须经审计机关审计后方可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和工程竣工决算。

第十五条 跟踪审计经费由区财政予以保障。

第十六条 资金拨付单位应以跟踪审计成果文件作为资金拨付的必要条件。对于上级项目补助类资金,若拨付条件与项目进度无关的,可按照相关文件拨付补助资金。

第十七条 区审计局按照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审计管辖范围开展建设项目跟踪审计,避免重复监督。对审计过程发现的重大事项及审计结果,区审计局将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